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这些网络诈骗，可能就在你身边

本报记者 张玲

11月2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并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例。记者在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案件2558件4752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17.82%，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数量整体呈现下降态势，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以结婚交友、介绍工作为幌子 诱骗购买虚构产品

2023年3月底，桐柏县居民刘某某被诈骗团伙以婚恋交友的名义诱骗至辽宁省鞍山市一诈骗窝点。2016年至2023年，该诈骗团伙在聊天交友软件上以结婚、交友、介绍工作的名义将被害人骗至诈骗窝点后，先培养感情，对被害人洗脑，骗取被害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网贷购买虚构产品。同时，诈骗团伙成员还诈骗被害人亲属钱财。诈骗团伙还以获得提成、增加业绩、提升层级为诱饵，诱导被害人诱骗新的被害人进入。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该犯罪团伙首要分子住所等地共查获诈骗资金200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等21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等主犯有期徒刑14年至11年零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吴某等1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9年至拘役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利用手机架构GOIP设备 帮助犯罪分子实施诈骗

党某某系我市某县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学生。2023年5月26日至29日，党某某在网上看到赚钱信息，便与对方联系，并按照对方教授的方法用其母亲手机拨通被害人的电话，然后将其手机和其母亲手机的收音孔放在一起，搭建简易“GOIP”基站，为境外诈骗窝点提供实时共享音频，为诈骗分子向被害人拨打电话提供帮助。每拨打1小时电话，党某某可获得200元好处费。党某某使用母亲的手机号拨打诈骗电话60余次，从中获利1068元。其中，2023年5月29日的通话造成被害人王某某被诈骗96500元。法院审理认为，党某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且系从犯，判处党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

通过买卖加油卡方式 协助转移犯罪资金

去年2月，尚某菊添加微信好友“一个人”，该男子让其代为购买或出售加油卡并承诺支付高额报酬。尚某菊按指示，下载赤峰市某公司资质及向加油站转账凭证，伪造委托书，委托尚某敏到河南省滑县、汤阴等地加油站领取面值500元加油卡共计29.7万元，后将加油卡卡号、条形码发给“一个人”，或联系买家将加油卡低价出售后将资金转入“一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一个人”支付尚某菊5250元。经查询，我市宋某某被骗的86万元资金转入该赤峰市某公司账户，后该账户中的29.7万元被转入中石化某石油分公司账户购买油卡。法院审理认为，尚某菊、尚某敏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尚某菊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尚某敏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出售公司对公银行账户 帮助赌博平台走账

2022年5月至7月，蔡某委、李某鹏、崔某超、温某方、杨某南、井某超、杨某博、王某光明知对公银行账户可能被他人用于转移非法资金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仍将其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和配套的“开联通”支付账号，一并出售给上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分别非法获利7400元至600元不等。经查，上述对公银行账户被赌博平台用于走账，交易流水达15亿元。

法院审理认为，蔡某委等8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蔡某委等8人有期徒刑两年至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以免费领取礼品方式 套取公民信息并出售

张某鑫应聘到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村推”工作。2022年8月份，张某鑫伙同他人在卧龙区英庄、蒲山、石桥、谢庄等乡镇，推广激活居民电子医保凭证，在激活过程中，张某鑫向群众宣传，注册平台可免费领礼品，未经群众同意，将群众手机号码发送给上线，并利用验证码在京东、抖音、淘宝等App软件注册账户。张某鑫非法获利约8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鑫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张某鑫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

直播平台以主播身份 坐庄涉赌、抽头渔利

2020年5月，被告人王某认为在斗鱼、快手等平台直播梦幻西游70级武器鉴定有利可图，便与侯某峰在直播平台以主播身份坐庄设赌，以虚拟物品作为赌博工具，组织赌徒参与武器鉴定的赌博活动。王某、侯某峰赌资收入总计4798765.9元，其中王某分得70%，侯某峰分得30%。法院审理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系共同犯罪。对其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③7

